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修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Lenovo BV、NEC及NEC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協議、NEC專利授權協議、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協議、NEC專利授權協議、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指	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0,000,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6,000,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66,000,000日圓、66,000,000日圓及66,000,000日圓；及•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16,000,000日圓；
「現行供應年度上限」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5,018,000,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8,132,000,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89,650,000,000日圓、91,179,000,000日圓及92,719,000,000日圓；及•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23,180,000,000日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合營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NEC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期間；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指	Lenovo NEC Holdings B.V.，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Lenovo BV及NEC持有51%及49%；
「合營公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novo BV」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C」	指	NEC Corporation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701)，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NEC新公司」	指	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指	NEC與NEC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
「NEC新公司授權產品」	指	NEC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中若干以「NEC」品牌經營之產品及／或服務並受NEC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之品牌授權安排規限；
「NEC專利授權協議」	指	NEC與NEC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授權協議；
「NECP」	指	NEC Embedded Products, Ltd.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稱為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NE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根據供應協議將供應予NEC的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
「決議案」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釋 義

「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所載，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所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協議」	指	NEC與NECP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NECP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NEC新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修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1. 緒言

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1)有關(其中包括)與NEC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的日本個人電腦業務的合營公司公告；(2)有關(其中包括)NEC與NECP(其權利及義務已轉移至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C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買賣產品、NEC與NEC新公司訂立NEC專利授權協議以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3)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NEC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的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51%股本及NEC擁有合營公司49%股本。

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NEC與NECP（其權利及義務已轉移至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C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NEC向NECP（其權利及義務隨後已轉移至NEC新公司）購買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a) **範圍：**NEC須向NEC新公司提交產品季度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NEC交付的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
- (b) **產品定價：**NEC與NEC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產品標準價格須較NEC相關季度出售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並經參考：(i)上一年同一季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上一年同一季度日本市場上與產品類似的個人電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i)上一季度平均售價變動；及(iv)NEC於相關季度需要的產品預期數目後而釐定；
- (c) **付款：**NEC須於收到產品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第35日支付產品款項。供應協議亦訂明產品交付、檢驗、驗收及（如相關）拒收的慣用程序；
- (d) **責任：**供應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NEC新公司對質量或數量不足或產品變質等瑕疵以及缺陷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e) **不得外包：**未經NEC事先書面同意，NEC新公司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

- (f) 期限：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持續至合營期間最後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第五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此外，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供應協議之期限將可自動另行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終止供應協議；及
- (g) 終止：倘(i)一方違反供應協議（或供應產品的個別協議）的任何條款；且(ii)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該違反構成重大違反，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供應協議或有關產品訂單的任何個別協議。

NEC專利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NEC與NEC新公司訂立NEC專利授權協議，據此，NEC同意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NEC專利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a) 許可：NEC根據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所用的NEC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授予NEC新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授權（並無向他人轉授之權利），以製作、進出口、租賃、出售、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NEC新公司授權產品；
- (b) 專利權費：NEC新公司同意於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內向NEC支付一筆相等於NEC新公司授權產品總銷售額0.03%的專利權費，加上適用稅；
- (c) 期限：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i)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之日或(ii)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外，倘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權之專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之日尚未屆滿，則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NEC專利授權協議將可自動續期，惟NEC專利授權協議不得延期至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後；及
- (d) 終止：倘NEC新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EC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實施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

NEC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價格乃根據上述及供應協議內所協定的價格釐定機制，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專利權費乃按NEC新公司授權產品的總銷售額計提固定專利權費比率0.03%計算。透過本公司的集團管治程序，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對NEC新公司遵守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作適當監督。

此外，為確保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方法及程序：

- (a)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每週由本公司的日本地區總經理（「**地區總經理**」）所帶領的團隊審查，前線業務團隊會獲告知有關協議項下的要求，並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有關協議的條款得以遵守；
- (b) 地區總經理及NEC代表每月舉行協調會議，以商討（其中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政策，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本公司可取得NEC新公司的有關記錄，以作審閱及審核用途；及
- (d) 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本公司內部審核，並每年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

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通函之目的為：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刊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提出之推薦意見；及
- (iii) 尋求 閣下批准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超逾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數字	
	供應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 交易金額	NEC專利 授權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8,373,000,000日圓 (572,055,400美元)	45,000,000日圓 (44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6,907,000,000日圓 (753,688,600美元)	49,000,000日圓 (480,2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98,459,000,000日圓 (964,898,200美元)	63,000,000日圓 (617,400美元)

附註：僅供說明之用途，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09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輕微超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0)條，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逾同期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現行供應 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應 年度上限	現行專利權費 年度上限	經修訂專利權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9,650,000,000日圓 (878,570,000美元)	140,000,000,000日圓 (1,372,000,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646,800美元)	79,000,000日圓 (774,2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1,179,000,000日圓 (893,554,200美元)	140,000,000,000日圓 (1,372,000,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646,800美元)	79,000,000日圓 (774,2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92,719,000,000日圓 (908,646,200美元)	140,000,000,000日圓 (1,372,000,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646,800美元)	79,000,000日圓 (774,2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止期間	23,180,000,000日圓 (227,164,000美元)	35,000,000,000日圓 (343,000,000美元)	16,000,000日圓 (156,800美元)	20,000,000日圓 (196,000美元)

附註：僅供說明之用途，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09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2. 超逾及修訂現行年度上限的原因

日本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的表現遠好於預期。經濟景氣度上升、匯率利好及部分操作軟件的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近到期等因素均有助市場的商業需求回暖，儘管消費者購買方面仍普遍處於壓抑狀態。於此等市場狀況下，NEC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的產品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以來大幅增加，且預期增長勢頭將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因此，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向NEC支付的專利權費隨著NEC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增加而相應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產品銷量的當前預期增長以及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應向NEC支付專利權費的相應增長。尤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預期供應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約為112,658,000,000日圓，超逾現行供應年度上限89,650,000,000日圓的25%，亦預期NEC專利授權協議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專利權費金額將約為

63,000,000日圓。董事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考慮到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勢頭強勁，董事認為，在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預計年度金額之上加25%的彈性空間屬合理。

本公司未來對涉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的監督將更為嚴謹，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a) 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回暖；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8,459,000,000日圓及63,000,000日圓，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均有所增加；
- (c) 部分操作軟件到期導致個人電腦的置換需求增加，需求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將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
- (d) 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預計增加，銷量將在未來數年內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
- (e) 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向NEC支付專利權費的預計增加，與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預計增加相符；
- (f) 本集團於日本的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及
- (g) 為令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更具靈活性而考慮的25%彈性空間。

4.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5. NEC及NECP的資料

NEC為日本一家主要資訊科技公司，主要從事NEC品牌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主要包括供商業客戶使用的個人電腦和平板電腦）的設計、製造及銷售。NEC表示，其立志成為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綜合提供交叉利用NEC之經驗、全球資源及先進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NECP為NEC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NEC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設備的策劃、製造、分銷及支援服務，直至其將與個人電腦業務相關的資產以及權利和責任轉讓及轉移至NEC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NECP由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更名為NEC Embedded Products, Ltd.，並繼續作為NEC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非個人電腦業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NEC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由於NEC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NEC及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及3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批准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決議案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每位董事均已確認並無於供應協議或NEC專利授權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修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6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6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所包含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馬雪征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修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修訂與NEC及關聯方之交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作出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公告。

貴公司（透過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NEC擁有合營公司49%已發行股本。由於NEC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NEC（及其聯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委任，吾等之工作範圍乃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以此角度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並非吾等之工作範圍。此外，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交易的商業價值發表意見（乃董事之責任）並非吾等的職權範圍。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聲明（包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本通函之日亦如此。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獲知之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了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及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及NEC、合營公司或參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交易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或其他前景作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背景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NEC及NECP的資料

NEC為日本一家主要資訊科技公司，主要從事NEC品牌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主要包括供商業客戶使用的個人電腦和平板電腦）的設計、製造及銷售。NEC表示，其立志成為整合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綜合提供交叉利用NEC之經驗、全球資源及先進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NECP為NEC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NEC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設備的策劃、製造、分銷及支援服務，直至其將與個人電腦業務相關的資產以及權利和責任轉讓及轉移至NEC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NECP由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更名為NEC Embedded Products, Ltd.，並繼續作為NEC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非個人電腦業務。

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其中包括）NEC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據此，貴公司與NEC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的日本個人電腦業務。在合營公司實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成立後，貴公司（透過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51%股本及NEC擁有合營公司49%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NEC與NECP（其權利及義務已轉移至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C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NEC向NECP（其權利及義務隨後已轉移至NEC新公司）購買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NEC與NEC新公司訂立NEC專利授權協議，據此，NEC同意向NEC新公司授予NEC在日本的個人電腦業務的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

2. 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a) **範圍：**NEC須向NEC新公司提交產品季度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NEC交付的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

- (b) **產品定價**：NEC與NEC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產品標準價格須較NEC相關季度出售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並經參考：(i)上一年同一季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上一年同一季度日本市場上與產品類似的個人電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i)上一季度平均售價變動；及(iv)NEC於相關季度需要的產品預期數目後而釐定；
- (c) **付款**：NEC須於收到產品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第35日支付產品款項。供應協議亦訂明產品交付、檢驗、驗收及（如相關）拒收的慣用程序；
- (d) **責任**：供應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NEC新公司對質量或數量不足或產品變質等瑕疵以及缺陷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e) **不得外包**：未經NEC事先書面同意，NEC新公司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
- (f) **期限**：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持續至合營期間最後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的第五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此外，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供應協議之期限將可自動另行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終止供應協議；及
- (g) **終止**：倘(i)一方違反供應協議（或供應產品的個別協議）的任何條款；且(ii)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該違反構成重大違反，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供應協議或有關產品訂單的任何個別協議。

吾等已審閱供應協議，以及上文所歸納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NEC提交季度訂單實屬合理，因為NEC新公司能夠進行適當的規劃。對於產品定價，吾等明白，標準價格的設定低於銷售價格屬行業的市場慣例，且供應協議所載的釐定標準價格的因素屬合理。吾等認為，供應協議的付

款期限定為NEC收到產品當月最後一日起的第35日，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鑒於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此而言，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強調，當時的獨立股東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NEC及NEC新公司訂立供應協議。

NEC專利授權協議

NEC專利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a) **許可**：NEC根據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所用的NEC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授予NEC新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授權（並無向他人轉授之權利），以製作、進出口、租賃、出售、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NEC新公司授權產品；
- (b) **專利權費**：NEC新公司同意於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內向NEC支付一筆相等於NEC新公司授權產品總銷售額0.03%的專利權費，加上適用稅；
- (c) **期限**：NEC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i)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之日或(ii)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外，倘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權之專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之日尚未屆滿，則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NEC專利授權協議將可自動續期，惟NEC專利授權協議不得延期至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後；及
- (d) **終止**：倘NEC新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NEC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吾等已審閱NEC專利授權協議，以及上文所歸納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NEC專利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審閱有關內部文件並獲悉，0.03%的專利權費乃經參考NEC若干集團公司過往向NEC支付的專利權費而釐定，且0.03%的專利權費低於NEC若干集團公司於NEC專利授權協議之前期間所支付的專利權費。此

表明專利權費比率0.03%並不過高且屬合理釐定。鑒於NEC專利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此而言，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強調，當時的獨立股東已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NEC及NEC新公司訂立NEC專利授權協議。

實施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NEC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遵循供應協議內的定價機制協商釐定。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專利權費乃按NEC新公司授權產品總銷售額計提固定專利權費比率0.03%計算。

貴公司於董事會函件內明確表示，其已經並將繼續通過 貴公司的集團管治程序對NEC新公司遵守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實施適當監督。

此外，為確保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方法及程序：

- (a)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每週由 貴公司的日本地區總經理（「地區總經理」）所帶領的團隊審查，前線業務團隊會獲告知有關協議項下的要求，並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有關協議的條款得以遵守；
- (b) 地區總經理及NEC代表每月舉行協調會議，以商討（其中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政策，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 貴公司可取得NEC新公司的有關記錄，以作審閱及審核用途；及

- (d) 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 貴公司內部審核，並每年由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

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無損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同時信納 貴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以維護 貴公司於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內的利益。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以規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與（其中包括）NEC交易之價值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數字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	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8,373,000,000日圓 (572,055,400美元)	45,000,000日圓 (44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76,907,000,000日圓 (753,688,600美元)	49,000,000日圓 (480,2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98,459,000,000日圓 (964,898,200美元)	63,000,000日圓 (617,400美元)

附註：僅供說明之用途，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09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輕微超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鑒於現行年度上限的水平並不足夠，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現行供應 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應 年度上限	現行專利權費 年度上限	經修訂專利權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89,650,000,000日圓 (878,570,000美元)	140,000,000,000日圓 (1,372,000,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646,800美元)	79,000,000日圓 (774,2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91,179,000,000日圓 (893,554,200美元)	140,000,000,000日圓 (1,372,000,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646,800美元)	79,000,000日圓 (774,2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92,719,000,000日圓 (908,646,200美元)	140,000,000,000日圓 (1,372,000,000美元)	66,000,000日圓 (646,800美元)	79,000,000日圓 (774,2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	23,180,000,000日圓 (227,164,000美元)	35,000,000,000日圓 (343,000,000美元)	16,000,000日圓 (156,800美元)	20,000,000日圓 (196,000美元)

附註：僅供說明之用途，日圓乃按1.00日圓兌0.0098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鑒於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期間，吾等認為，就該期間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及適當。此外，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財政年度及期間與適用於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者相同。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了解到，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乃分別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產品銷量及支付予NEC的專利權費外加25%的彈性空間釐定。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相同，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亦保持相同水平，但以三個月基準按比例計算。

吾等注意到，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對應期間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分別上升約56.3%、53.5%、51%及51%。吾等認為在釐定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的合理金額時，考慮產品最近及未來的需求十分重要，且現行供應年度上限的金額並非當前情況下考慮的相關因素。吾等認為考慮到現行供應年度上限的水平並不足夠，且基於年度預測銷量而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短缺約25%，故在當前情況下按預測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外加25%的彈性空間釐定該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屬合理。

4.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日本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的表現遠好於預期。經濟景氣度上升、匯率利好及部分操作軟件的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近到期等因素均有助市場的商業需求回暖，儘管消費者購買方面仍普遍處於壓抑狀態。於此等市場狀況下，NEC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的產品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以來大幅增加，且預期增長勢頭將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因此，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向NEC支付的專利權費隨著NEC新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增加而相應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產品銷量的當前預期增長以及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應向NEC支付專利權費的相應增長。董事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包括負責協調產品銷量預測的日本團隊）討論，並審閱有關行業報告（包括全球資訊科技、通訊及消費者技術市場的市場情報供應商IDC發佈的報告）。吾等亦已就日本（尤其是商業市場）個人電腦產品的當前需求向日本辦事處作出查詢。吾等信納董事就修訂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提供的原因大致符合市場訊息。

吾等注意到，日本近期個人電腦產品需求相對增加乃由多項因素所致，包括置換需求增加（特別是由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宣佈Windows XP操作系統的安全支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到期造成的商業市場置換需求增加)及預期日本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提高增值稅。吾等了解到，過去數年，NEC個人電腦一直是日本商業及消費者市場內市場份額最高的品牌，及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聯想個人電腦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相對而言，NEC平板電腦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表現遜於個人電腦。因此，隨著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回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增加確屬必要。吾等注意到，合營公司的策略乃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大其於日本個人電腦產品的市場份額。

5.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a) 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回暖；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8,459,000,000日圓及63,000,000日圓，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計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實際交易金額均有所增加；
- (c) 部分操作軟件到期導致個人電腦的置換需求增加，需求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前將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
- (d) 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預計增加，銷量將在未來數年內維持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
- (e) 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向NEC支付專利權費的預計增加，與根據供應協議向NEC銷售產品的預計增加相符；
- (f) 貴集團於日本的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及
- (g) 為令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更具靈活性而考慮的25%彈性空間。

吾等注意到，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屬合理及適當。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止期間的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相關產品銷量的當前預期增長以及NEC新公司根據NEC專利授權協議應向NEC支付專利權費的相應增長。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已審閱 貴公司的有關內部銷量預測。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合營公司及關聯方的預測產品銷量超過現行供應年度上限約25%。故 貴公司已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對預測銷量增加25%的彈性空間。鑒於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水平並不足夠，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設定25%的彈性空間屬合理，因該比率大致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不足。

吾等注意到，日本個人電腦產品需求近期相對增加的一個原因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提高增值稅，因此，增值稅提高後的一段期間內，日本耐用品需求可能出現疲軟。儘管如此，鑒於資訊科技行業的因素複雜多變，特別是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財政年度及期間的上限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持相同水平屬合理。就此而言，現行供應年度上限及現行專利權費年度上限的水平並不足夠及其對NEC新公司業務的影響實為需要考慮的有關因素。吾等確認，年度上限金額的設定過於保守可能造成 貴公司營運效率低下。

此外，吾等強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未來將繼續對涉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實施全面監督，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吾等還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規管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NEC及其聯營公司間於雙方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交易的價值。NEC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合營公司49%股權，而合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NEC及其聯營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及NEC均有興趣按公平價格執行供應協議及NEC專利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

6.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角度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股票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
聯席主管
劉紹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楊元慶先生	普通股	51,273,697	-	661,000,000	712,273,697		
	獎勵股份	86,493,210	-	-	86,493,210		
				(附註2)	798,766,907	7.68%	
朱立南先生	普通股	2,960,719	-	-	2,960,719		
	獎勵股份	968,890	-	-	968,890		
					3,929,609	0.04%	
趙令歡先生	普通股	69,564	-	-	69,564		
	獎勵股份	930,361	-	-	930,361		
					999,925	0.01%	

董事姓名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好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丁利生先生	普通股	676,588	-	-	676,588	2,892,752	0.03%
	獎勵股份	2,216,164	-	-	2,216,164		
田溯宁博士	普通股	588,215	-	-	588,215	2,507,379	0.02%
	獎勵股份	1,919,164	-	-	1,919,164		
Nicholas C. Allen先生	普通股	315,464	-	-	315,464	1,844,032	0.02%
	獎勵股份	1,528,568	-	-	1,528,568		
出井伸之先生	普通股	82,850	-	-	82,850	1,059,761	0.01%
	獎勵股份	976,911	-	-	976,911		
William O. Grabe先生	普通股	1,665,268	-	-	1,665,268	3,881,432	0.04%
	獎勵股份	2,216,164	-	-	2,216,164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普通股	54,817	-	-	54,817	580,414	0.01%
	獎勵股份	525,597	-	-	525,597		
馬雪征女士	普通股	11,471,636	-	2,240,000	13,711,636	14,589,087	0.14%
	獎勵股份	877,451	-	-	877,451		

附註：

1.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的全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2. 股份由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楊元慶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661,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另外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總好倉及淡倉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2,867,636,724	485,219,317 (附註2)	3,352,856,041	32.25%
	淡倉	-	97,300,000 (附註2)	97,300,000	0.94%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661,000,000 (附註3)	-	661,000,000	6.36%
Google Inc.	好倉	-	618,301,731 (附註4)	618,301,731	5.94%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好倉	618,301,731	-	618,301,731	5.94%

附註：

1.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的全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2. 此等股份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所持有。
3. 楊元慶先生持有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SHL」）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SHL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61,000,000股股份權益。此權益亦包括於「董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有關楊先生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此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由Google Inc.直接擁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ogl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ogle Inc.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根據上述協議向Google Inc.發行代價股份（受限於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最多618,301,731股股份）。上文所披露Google Inc.或Google International LLC的權益於本公司可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相關股份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5. 股份數目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記錄。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另外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另外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及競爭業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楊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服務年限、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年度花紅的款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或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本通函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莫仲夫先生，彼為香港認可律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查閱：

- (a) 供應協議；
- (b) NEC專利授權協議；
- (c) 本公司與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一段提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f) 本附錄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有關定義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
 - 經填妥並簽署；及
 - 發送或交付至（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接獲，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980 1333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